

项目监理需求书

一、单位资格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企业须有市政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综合监理资质。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道地美村民委员会南安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道办事处

3. 项目情况：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道地美村民委员会南安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监理服务。

三、公开选取项目范围及工作内容、技术要求

主要负责项目的监理服务，并按要求承担本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具体工作包括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等）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监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

四、工期、人员、成果要求

监理服务的企业需具备从事建筑工程监理工作的人员（简称专职专业人员）不少于3人，并购买有效劳动社保。项目负责人需具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相应专业执业资格证书。

五、监理收费计费方法

服务酬金按本项目审定的工程预算造价为计费基数进行计算，执行《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再按80%设置计算。最终监理费不能超过以下限额标准，详见下表：

预算价	监理费限额（元）	备注
低于20万元	3000元	最终监理费超过3000元按3000元收取
20-50万元	4000元	最终监理费超过4000元按4000元收取
50-100万元	6000元	最终监理费超过6000元按6000元收取
100-200万元	9000元	最终监理费超过9000元按9000元收取
200-300万元	13000元	最终监理费超过13000元按13000元收取
300-400万元	15000元	最终监理费超过15000元按15000元收取

六、采购方式

直接选取。

七、结算方式

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在工程结算造价经审定后，甲方一次性付清监理费给乙方。

八、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

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九、解决争议方式

1. 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政策相违背。
2.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6 月 18 日

六、